

招 标 文 件

（电子化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专家公寓5户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DWCGGN20260600105/ZB202606131

采 购 人：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DWCGGN20260600105/ZB202606131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专家公寓 5 户窗帘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某实验室采购 5 户专家公寓窗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中所附《招标文件》仅供潜在投标人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系统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网上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实验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内

联系方式：苗老师，0551-6509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浩扬、张春梅

电话：13365513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点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720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留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人自身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80%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6.2	质疑期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5513306 电子邮箱：1141284138@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2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7.2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监督。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所列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如为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所列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人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适当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方案或者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本项目需求中可能提供了参考样图或以具体品牌（型号）进行技术指标描述等，这些样图、品牌（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外观类似样图、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其功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可能导致评委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备注：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备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4	免费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整体质保）。
5	售后服务要求	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承担方和技术支持方均为中标人。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窗帘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宽 (m)	高 (m)			
1	布帘	0.6	1.75	5	套	一楼杂物间
2	百叶帘	1.8	1.6	5	套	一楼厨房
3	布帘+仿麻窗纱	9.2	3	5	套	一楼餐厅
4	百叶帘	0.8	1.9	5	套	一楼餐厅吧台
5	布帘+仿麻窗纱	10	3	5	套	一楼客厅
6	百叶帘	0.8	1.9	5	套	一楼客厅侧面小窗
7	布帘+仿麻窗纱	7.6	3	5	套	一楼主卧
8	百叶帘	0.7	1.9	5	套	一楼主卧卫生间
9	百叶帘	0.8	1.9	5	套	一楼公用卫生间
10	布帘+仿麻窗纱	9	2.9	5	套	二楼会客厅
11	布帘+仿麻窗纱	5.6	2.7	5	套	二楼天井移门
12	布帘	0.8	1.9	5	套	二楼主卧衣帽间
13	布帘+仿麻窗纱	10	2.9	5	套	二楼主卧
14	百叶帘	1.2	1.4	5	套	二楼主卧卫生间
15	布帘+仿麻窗纱	7.6	2.9	5	套	二楼书房
16	布帘+仿麻窗纱	7.6	2.9	5	套	二楼北次卧
17	布帘+仿麻窗纱	6.4	2.9	5	套	二楼北卧室
18	百叶帘	0.8	1.9	5	套	二楼公用卫生间

三、技术要求

前注：

- (1) 标注★号的条款，按评标办法约定进行评分。

(2) 未标记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投标无效。

1. 阻燃窗帘（面料）技术指标要求：

(1)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 C 类标准或更优的 A/B 类标准；

★(2) 物理性能：成分为 100% 聚酯纤维；厚度 $\geq 1.4\text{mm}$ ；织物单位面积质量 $\geq 300\text{g/m}^2$ ；耐磨性能 ≥ 35000 次；织物透光性 $\leq 1\%$ （或织物折光率 $\geq 99\%$ ）。

★(3) 环保安全：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和全氟羧酸：未检出；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残留量/（mg/kg）：未检出；

★(4) 阻燃标准：水洗 ≥ 20 次后，阻燃性能符合《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2006）中 1 级阻燃标准或《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中 B1 级阻燃标准；

★(5) 抗菌效果：水洗 ≥ 2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具有 95% 及以上的抑菌效果，检测依据《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GB/T20944.3-2008）标准；

★(6) 所投产品（面料）具备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能体现上述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GB/T 35611-2017）要求且认证单元包含**阻燃窗帘（面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

(7) 布帘褶皱率系数 1:2。

备注：第（2）-（5）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允许和本次所采购产品名称有细微出入，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和[对应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要求能够体现是对应的报告，如：备注检测报告主体数字编号或型号规格或产品名称一致或其他能够判定的形式，如发票无法体现报告相关信息，须提供检测机构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如对应发票不够清晰，投标人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询截图](#)，评审时同样予以认可。

2. 阻燃仿麻窗纱（面料）技术指标要求：

（1）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中 C 类标准或更优的 A/B 类标准；

（2）成分为 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geq 50\text{g/m}^2$ ；

★（3）阻燃标准：水洗 ≥ 20 次后，阻燃性能符合《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2006）中 1 级阻燃标准或《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中 B1 级阻燃标准；

★（4）所投阻燃仿麻窗纱（面料）具备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能体现上述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GB/T 35611-2017）要求且认证单元包含[阻燃窗纱（面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

（5）仿麻窗纱褶皱率系数 1:2。

备注：第（3）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允许和本次所采购产品名称有细微出入，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和对应检测费用发票扫描件（发票要求能够体现是对应的报告，如：备注检测报告主体数字编号或型号规格或产品名称一致或其他能够判定的形式，如发票无法体现报告相关信息，须提供检测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负偏离）。如对应发票不够清晰，投标人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询截图](#)，评审时同样予以认可。

3. 阻燃布带技术指标要求：

（1）布带：100%聚酯纤维；具备阻燃、抗老化功能；

★（2）所投阻燃布带（面料）具备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能体现上述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GB/T 35611-2017）要求且认证单元包含[阻燃布带（面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

4. 窗帘轨道技术指标要求：

(1) 铝合金材质，弯曲度 $\leq 0.1\text{mm}$ ，扭拧度 $\leq 0.2\text{m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85\text{N/mm}^2$ ，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维氏硬度 ≥ 70 。

5. 百叶帘技术指标要求：

(1) 成分：铝合金，弹性好，不易折伤，调光和升降须采用拉绳控制。

备注：

(1) 以上技术指标中所列的检测标准，如国家有新颁布的检测标准或现行/过往同类国家标准，只要检测结果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评审时也予以认可。

(2)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认证单元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可附发证机构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证书认证范围中的产品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为同类产品）也予以认可。若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负偏离。

(3) 如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查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定责任。

四、样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1	阻燃窗帘	约 20cm*20cm	2 块
2	阻燃仿麻窗纱	约 20cm*20cm	2 块
3	阻燃布带	约 25cm	2 条
4	轨道	约 25cm	1 根
5	百叶	不限尺寸 (尽量以方便携带为宜)	1 副

备注：

- 1、序号 1-3 项需准备相同的两套面料小样（无需制作为窗帘成品）。
- 2、现场其中一套样品在评审现场用做破坏性实验，如未达到下述初步实验阻燃效果：面料用同一火机点火 5s 后离开火源，在接下来 5s 内火焰熄灭视为有阻燃效果，如超时未熄灭或面料已燃烧完毕视为阻燃效果不合格。
- 3、所有样品表面均需贴标签标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
- 4、所有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至或邮寄至：合肥市经开区港澳广场 A 座 1802 室，汪工收，13365513306。

5、中标人确定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只能按样品供货或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更优的产品履约）；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合价、合计金额。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报出各类产品的综合单价，不接受两种（含两种）以上配置的单价。供货安装合格后，数量按实际数量计算，单价按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2、投标人须按货物清单列明的规格数量，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采购数量、调整供货时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索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时间可能出现偏差而带来的货物仓储、滞压、材料市场价格调整、人工价格调整等一切因素，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应到安装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安装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进度延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货物送至现场时，应提供对应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送检。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索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由于场地的限制，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安装人员住宿、饮食等问题，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理出场外，并运送至市政部门允许的弃置场地，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不能及时清理外运，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清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7、本招标文件仅针对原则性问题作出要求，并非十分详尽的要求，投

标人有责任对货物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8、同等价格产品如有多种颜色（款式），则实际供货的颜色（款式），由采购人在正式生产前确认，但所报产品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二、产品的包装及运输

1、中标人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2、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包装运输标准及运输的有关要求。货物在运输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产品名称、警示标记。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三、到货清点

1、中标人应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在所供产品到达现场时进行到货清点。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产品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地点，安装时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由采购人负责指定。

3、所交的货物在采购人查验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保管。

四、安装及协调

1、中标人严格执行经采购人认可的安装计划，不得因工序交叉等任何因素影响工期，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若因采购人的原因，采购人不承担除工期顺延之外的任何责任。

2、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安装。

3、安装完成后，采购人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4、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引起的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安装中须加强自身及相关产品的保护工作，派人实施现场监护，确保上道工序的成品不受损坏，对易被撞击和磨损部位的产品，应采取

包扎、铺垫等保护措施避免损坏，并对自身产品保护或损坏他人产品负全部责任。

五、验收合格的条件

- 1、所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 2、中标人的安装工作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所有安装工作均已完成。
-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4、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
- 5、所供产品及安装已通过采购人等组织的相关验收。

六、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2、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补救，产生的费用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 3、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外壳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尽量保持一致，维修后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
- 4、售后服务阶段，因中标人维修对房屋使用者造成的损失必须照价赔偿，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证件的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打印并核验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打印并核验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保修期的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产品尺寸，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2）《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评标时，认定技术指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将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判定。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24 分
	产品认证	所投窗帘（窗纱）生产厂商或所投窗帘（窗纱）面料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至少包含阻燃窗帘（面料）、阻燃窗纱（面料）、阻燃布带（面料）的，得 6 分；认证范围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0-6 分
	管理体系	投标人或所投窗帘（窗纱）生产厂商或所投窗帘（窗纱）面料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下列认证（认证范围至少包含窗帘（布）的生产和销售）：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0-6 分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为两年。投标人如承诺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得 0.5 分；如承诺免费保修期为四年或更长，得 1 分。 备注：本项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6.1 《商务响应表》中内容进行评审。	0-1 分
	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详见样品要求清单），针对样品的样式、外观、用料、制作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共计 5 类样品，每类样品满分 3 分： （1）投标样品样式、外观、用料等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设计水平和制作工艺水平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投标样品样式、外观、用料等基本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设计水平和制作工艺水平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投标样品样式、外观、用料等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差距，产品设计水平和制作工艺水平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未通过燃烧实验（详见样品需求一览表），本大项整体不得分。 注：各投标样品尺寸偏差范围为±10cm，否则对应的样品不得分。	0-15 分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成品效果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设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设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设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窗帘成品制造商或窗帘面料制造商的机器设备情况、产品阻燃保障能力、产品出厂质量把关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证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能提供客观依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证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无法提供客观依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证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法提供客观依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0-8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及处理故障的措施、维修计划、服务质量保证、问题反馈及投诉处理等：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维护人员配备充足，服务方案完备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具有相应维护人员，服务方案较为完备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或服务方案一般，得 2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见右上角条码

签订地点：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and 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详情见附件（如有）。						
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

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_____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

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项执行：（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大写：_____），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 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5.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先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实验室专家公寓 5 户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DWCGGN20260600105/ZB202606131）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某实验室专家公寓 5 户窗帘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投标函

致：某实验室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某实验室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宽 (m)	高 (m)	原产地	产品 生产厂商	面料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表中综合单价及合计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相关内容自行填写并扩展。针对百叶帘，如没有面料生产厂商，可在上表中对应位置直接直接填入“/”。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保修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前附表》相关内容自行如实填写并扩展。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阻燃窗帘 (面料)			
2	阻燃仿麻 窗纱(面 料)			
3	阻燃布带			
4	窗帘轨道			
5	百叶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自行如实填写并扩展。

七、产品认证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管理体系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具体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

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
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
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
“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
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
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
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
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